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3-090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宏立")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51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8号)许可,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2.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71,760,000股增加至95,6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684,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995,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5,68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67,51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56%;高管锁定股614,8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27,551,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8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分别系甘德宏、张文秀、甘德昌、甘德君、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宏立")、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源同盛")和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宏振"】。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1)甘德宏、张文秀及西藏大宏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甘德宏、张文秀、甘德君、甘德昌、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成都宏振、宏源同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成都宏振、宏源同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甘德君、甘德昌、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通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西藏大宏立承诺:甘德宏在公司处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张文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甘德宏、甘德君承诺:①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做出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2)本人/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

(3)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51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0.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甘德宏	34,441,338	34,441,338	8,610,335	注1
2	张文秀	15,395,923	15,395,923	15,395,923	–
3	甘德昌	1,092,987	1,092,987	273,247	注2
4	甘德君	1,092,987	1,092,987	273,247	注3
5	西藏大宏立	15,180,236	15,180,236	15,180,236	注4
6	宏源同盛	242,052	242,052	242,052	注5
7	成都宏振	67,822	67,822	67,822	
合计		67,513,345	67,513,345	40,042,862	–

注1:股东甘德宏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甘德昌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股东甘德君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4:甘德宏持有西藏大宏立55%的股权比例,在公司任职期间,甘德宏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注5:甘德忠目前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宏源同盛、成都宏振的合伙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宏源同盛、成都宏振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合伙人及其间接持股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通过宏源同盛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通过成都宏振持有限售数量(股)	合计(股)
1	甘德忠	200,100	40,313	240,413
2	甘德宣	–	10,976	10,976
3	甘德良	41,952	16,533	58,485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7、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28,185	71.20%	-40,042,862	28,085,323	29.35%
高管锁定股	614,840	0.64%	27,470,483	28,085,323	29.35%
首发前限售股	67,513,345	70.56%	-67,513,345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51,815	28.80%	40,042,862	67,594,677	70.65%
三、总股本	95,680,000	100.00%	–	95,680,000	100.00%

注:变动后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认为:

大宏立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宏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6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6	–	2023/9/27	2023/9/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1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3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6	–	2023/9/27	2023/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志欣、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东升、王喜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1)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9598980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463,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应高峰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96,757	99.6740	167,758	0.326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	3,020,333	94.7379	167,758	5.26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议案所涉关联股东: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培琪、李宜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至9月2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姚成志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应高峰

独立董事:包新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至9月2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7916065

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22,555,740.11元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近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粤03民终2621号)。根据该判决书,就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以下简称"麒麟智能")因与邦彦技术、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通信")、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立信")、祝国胜四被告合同纠纷一案,麒麟智能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25670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日,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前述四方为本案被告)与麒麟智能签署《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约定:被告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原告或其指定投资人,各方约定致力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前述交易。麒麟智能依据前述收购协议的约定,于2017年11月11日向邦彦技术支付保证金2,000万元。

2020年3月12日,由于麒麟智能的违约行为,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向麒麟智能发出《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并于2020年3月14日送达麒麟智能。

麒麟智能(原告)于2020年7月7日就上述保证金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2,000万元,并赔偿原告自2017年11月11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0年9月5日为2,555,740.11元(以2,000万元为基数,2017年11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2年8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05民初25670号一审民事判决,本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54,578.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9,578.7元,由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麒麟智能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25670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25670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为支持麒麟智能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立即向麒麟智能偿还2,000万元,并赔偿麒麟智能自2017年11月11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0年9月5日为2,555,740.11元(以2,000万元为基数,2017年11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终2621号"《民事判决书》,援引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54,578.70元(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麒麟智能的相关诉讼纠纷已收到全部终审判决结果。

本案件曾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过负债2,599,021.68元,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做相应转回处理。公司与麒麟智能的诉讼案件已收到全部终审判决结果,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根据前次披露的判决结果及本次判决结果,预计合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59.9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金彬等3人发生工作调动,张瑞等10人离职,上述共13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3,000	193,000	2023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000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新华医疗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2、2023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杨金彬等3人发生工作调动,回购价格为10.96元/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10.96元/股,张瑞等10人离职,回购价格为10.96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杨金彬等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000股,公司已向13名激励对象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35.38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965822),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93,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66,874,989股减少至466,681,98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减少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510,871	193,000	23,317,8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43,364,118	0	443,364,118
股份总额	466,874,989	193,000	466,681,98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义微电子")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控股子公司。

●2023年度广义微电子拟申请资金借款,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义微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96万元。

●为了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广义微电子拟使用目前自有部分厂房、土地及设备为燕东微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广义微电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广义微电子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广义微电子2023年经营计划,2023年度广义微电子拟申请资金借款,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等内容,由公司与广义微电子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约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3月5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西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淮永进

5、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01%;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29%;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7%。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未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
资产总额	67,822	68,688
负债总额	53,100	53,072
净资产	14,722	15,617
营业收入	16,101	40,086
净利润	-895	2,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2	531

注:

1、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2022年度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过影响被担保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广义微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东微持股45.01%;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29%;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等内容,由公司与广义微电子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约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广义微电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广义微电子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广义微电子2023年经营计划,2023年度广义微电子拟申请资金借款,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广义微电子拟使用目前自有部分厂房、土地及设备为燕东微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广义微电子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3,096万元,占